

深圳市麦迪瑞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麦迪瑞科技有限公司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一村园湖路横四巷 1 号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麦迪瑞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麦迪瑞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博罗县龙溪镇金云三棵树通风除尘设备工程部、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深圳市麦迪瑞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深圳市麦迪瑞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麦迪瑞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一村园湖路横四巷 1 号

生产规模：充电器 40 万台/年

建设内容：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共为 16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编料、贴片、插件、浸锡、切脚、波峰焊、补焊、组装、检测、老化、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麦迪瑞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的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19]70063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麦迪瑞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申报的一致，无重大变更。

项目对浸锡、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1套“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号排气筒排放；对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单独收集后通过“UV光解净化设备”装置处理由2号排气筒排放。环评阶段要求项目对浸锡、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补焊工序废气单独收集，分别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相比环评阶段，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存在两处改动，改动一是对浸锡、波峰焊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多增设了“UV光解”装置，改动二是补焊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UV光解净化设备”，通过验收检测报告可知，补焊工序废气经过“UV光解净化设备”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综上可知，改动一增加了UV光解处理设备，更利于污染物的去除，属于有利于环境的改动，改动二为改变了废气处理工艺，通过验收检测数据可表明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改动一、改动二未造成环境要素变化，不会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的情形的重大变动情况，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不会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项目产生的浸锡、波峰焊废气通过车间集气管道统一收集，采用1套“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号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量为10000m³/h；项目产生的补焊废气通过车间集气管道统一收集，采用1套“UV光解净化设备”装置处理后通过2号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量为10000m³/h。

噪声：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外1米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再交由其他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7日~28日、10月20日~10月21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 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浸锡、波峰焊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补焊废气经“UV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1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深圳市麦迪瑞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要求的环保设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
- (2)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及保养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见附件。



深圳市麦迪瑞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单位	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麦迪瑞科技有限公司	马泊	18824671867
	邹林平		19128133455
	吴春杨		18078388015
检测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宏	185208550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博罗县龙溪镇金云三棵树通风除尘设备工程部	陈金平	1376022637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博罗县龙溪镇金云三棵树通风除尘设备工程部	陈金平	13760226378